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第三季度整体呈现全面高增态势，利润和销量均实现同、环比增长。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000万元到2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782.32万元到9,782.32万元，同比增长20.76%到53.70%，环比增长221.82%到309.59%。

预计2023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800万元到27,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965.50万元到8,965.50万元，同比增长15.75%到47.60%，环比增长692.94%到911.18%。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对比期间业绩情况

2022年第三季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217.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834.50万元。

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36.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49.2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及第四季度业绩展望

1、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3年第二季度，受原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盈利短暂承压。第三季度，呈现全面高增态势，利润和销量均实现同、环比增长。其中，单吨净利快速恢复，实现环比增长约150%，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同时，三元正极销量预计环比增长约50%，将超越一、二季度单季出货水平。磷酸锰铁锂销量实现连续三季度增长，预计第三季度出货量环比增长100%，将配合下游及终端客户开发进度持续加速出货。

报告期内，三元正极行业逐步企稳，国内需求进入旺季，公司在国内市场快速出货的同时，在海外客户方面也取得实质性突破，第三季度公司已实现某欧美大客户单月订单约800吨，相较于之前预期，进度大幅提前。

2、第四季度业绩展望

第四季度，随着公司海外市场加速拓展，磷酸锰铁锂继续放量以及钠电正极材料开始量产，预计公司第四季度环比仍将持续增长，销量及利润将保持稳步提升态势，综合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将在正极材料领域保持全球领先地位。

四、风险提示

目前2023年第三季度尚未结束，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9月7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7日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9号十二楼

（三）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刘艺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2,71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58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1,74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35%。

（1）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9,82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500%。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85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55%。

（2）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88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80%。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88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80%。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2,7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74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1%；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6%；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谢凤仪、刘璐

（三）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9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2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023年9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43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钱京先生、徐霄凌女士、陈妹妹女士：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股份）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恒宝股份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专网通信业务的实施情况

恒宝股份及其子公司江苏恒宝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恒宝智能，以下合称恒宝公司）在恒宝股份前任董事长（已去世）洽谈及决策下，自2016年12月起从事隋田力主导的专网通信业务，即“特种通信物联网业务”，共执行了21个批次，涉及3家客户和8家供应商。

专网通信业务的供应商和客户、采购和销售合同的内容，都是由隋田力指派的人员安排和控制的。恒宝公司不参与货物运输过程，在产品交付前后不承担风险。根据合同约定，恒宝公司向供应商支付100%货款、客户向其支付5%货款作为定金；完成交货后客户支付其余95%的货款。

2019年8月，时任董事长、总裁钱京认为该业务不可控且毛利率低，决定停止，逐步退出。2020年10月起恒宝公司不再从事该项专网通信业务，前期款项也已全部收回。

二、恒宝股份2017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前述专网通信业务的核心是合同、单据和资金的流转，实质是以贸易业务为掩饰的资金融通业务，提供融资获取固定收益。该业务不具备商品购销业务的商业实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要求，不应当对该项业务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恒宝股份在未充分评估和审慎了解专网通信业务实质的情况下，即将该业务按照销售和采购合同发生金额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构成虚增营业收入，导致恒宝股份披露的2017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7年虚增营业收入16,066.97万元，虚增营业收入金额占当年披露营业收入的11.74%。2018年虚增营业收入74,281.73万元，虚增营业收入金额占当年披露营业收入的43.95%。2019年虚增营业收入39,939.50万元，虚增营业收入金额占当年披露营业收入的26.01%。2020年虚增营业收入5,959.03万元，虚增营业收入金额占当年披露营业收入的5.66%。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合同文件、财务资料、工商资料、恒宝股份提供的资料和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恒宝股份2017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涉嫌违反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

钱京作为时任董事长、总裁，全面负责恒宝股份经营管理，对信息披露负有直接责任。未能在履职过程中对专网通信业务执行及业务实质进行全面审慎了解，未及时发现该项业务的异常以及收入确认存在的问题，在2017-2020年年度报告上签字，对恒宝股份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负有保证责任，未勤勉尽责，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徐霄凌作为时任恒宝股份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负责恒宝股份财务工作，同时负责专网通信业务合同审核。未能全面审慎了解该项业务实质并进行会计处理，在2019-2020年年度报告上签字，对恒宝股份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负有保证责任，未勤勉尽责，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陈妹妹作为时任恒宝股份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是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负有直接责任。未能全面审慎了解该项业务实质，并且在2018-2020年年度报告上签字，对恒宝股份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负有保证责任，未勤勉尽责，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恒宝股份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钱京、徐霄凌、陈妹妹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对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

二、对钱京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三、对徐霄凌、陈妹妹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会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或当地证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所涉业务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正在以及将要执行的合同造成影响。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涉内容，经公司测算，即使进行追溯重述，公司2017年度归母净利润仍为正数，2017-2020各年度净资产仍为正、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2、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将针对本次行政处罚事项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3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结果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汇财富”）持有公司股份12,758,463股，占公司总股本9.09%。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海汇财富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74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4.09%。截至本公告日，海汇财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5,740,502股，占公司总股本4.089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汇财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758,463	9.09%	IPO前取得的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12,758,46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汇财富	5,740,502	4.0897%	2023/3/13-2023/9/7	集中竞价交易	16.60-24.25	125,843,482.46	未完成:98股	7,017,961	4.999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海汇财富			
	通讯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91号A1第10层1002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9月5日-2023年9月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9月5日-2023年9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66,958	0.8314
	合计	-	-	1,166,958	0.8314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汇财富	合计持有股份	8,184,919	5.8313%	7,017,961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184,919	5.8313%	7,017,961	4.9999%

备注:1、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以上减持比例及持股比例数据若出现合计数与总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其他事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减持公司股份行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恢复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1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1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11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A	银华多利宝货币B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04	00060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3年9月11日（含2023年9月11日）起恢复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5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1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1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11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3年9月11日（含2023年9月11日）起恢复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5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并为投资者办理转托管等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终止与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金信”）的基金销售业务合作关系。对于此前通过凤凰金信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且未在2023年9月1日后赎回或将持有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本公司已经统一为其开立直销账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划转至直销账户。自即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详情。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交易安排，以免后续业务操作受到影响。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网址: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华泰保兴尊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尊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尊睿6个月持有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88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9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保兴尊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华泰保兴尊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尊睿6个月持有债券发起A	华泰保兴尊睿6个月持有债券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846	01884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133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08月07日至2023年09月0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09月0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13		
份额级别		华泰保兴尊睿6个月持有债券发起A	华泰保兴尊睿6个月持有债券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33,507,829.53	158,634.69	233,666,464.2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3,885.66	12.63	13,898.2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33,507,829.53	158,634.69	233,666,464.22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885.66	12.63	13,898.29
	合计	233,521,715.19	158,647.32	233,680,362.5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900.09	0.00	10,000,900.0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2826%	0.0000%	4.279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46,917.79	23.01	346,940.8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486%	0.0145%	0.148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09月07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至10万份（含）。

（4）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900.09	4.28%	10,000,900.09	4.28%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900.09	4.28%	10,000,900.09	4.28%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ehuatai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使用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

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认购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

（3）本基金对于每份有效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每份有效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6个月，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自锁定持有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才能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的第6个月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期间，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自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在进入开放持有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不会用于弥补投资者的投资亏损，发起资金持有期限届满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08日